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1〕19号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的双语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通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，旨在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接轨，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双语课程教学模式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和直接使用外语从事科研的能力，为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意识和能力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三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内容包括双语师资的培训与培养，聘请国外教师、专家来校讲学，先进双语教材的引进与建设，双语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，优秀双语教学课件的制作，双语教学经验推广等方面。同时，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共享相关教学资源，以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

第四条 申报建设的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应具有较好的基础，双语教学效果良好，至少已面向两届学生开设。

第五条 申报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负责人，原则上应具有出国留学经历。同时，该课程组成员应相对稳定，人员结构合理，外语水平较高，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良好。学院鼓励课程组积极聘请国外教师、专家来学校进行双语教学工作。

第六条 申报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需填报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，并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授课教案、习题、实践（实验、实训、实习）指导、试卷及参考答案、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以及课程负责人现场教学录像（不少于45分钟）。经学部推荐，申报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立项。

第七条 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评审，遴选出拟立项名单，经学院7天公示，报分管院长批准后，确定为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八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每年遴选一次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，每个项目资助建设经费1万元。

第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专款专用，由项目负责人管理。

第十条 中期检查。立项建设的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，应按年度建设计划完成项目任务。学院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合格者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建设；不合格者，将延期中期检查并暂停经费资助，直至取消立项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结项验收。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期满，项目组应提交结项报告并申请结项验收。学院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

情况进行评估，对达到院级示范课程标准的，经学院 7 天公示，并报分管院长批准后，授予“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”称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“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”称号保持 5 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》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

主题词：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建设 办法

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8 月 10 日印

(共印 10 份)